

宁波市

信用宁波建设文件汇编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宁波市 信用宁波建设文件汇编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三年二月



序 言

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信用经济。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信用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是一切制度和规则得以顺利确立和运作的基石,是经济和社会得以持久繁荣和发展的保障。正如古人所言,人无信不立,业无诚不远。经济越发达,社会越进步,人们对信用的需求也越大。

宁波素称“人文渊薮”,有着诚实守信的优良传统,人仕看重道德文章,经商讲求童叟无欺。赖先辈们的高风亮节,曾为宁波人赢得了善经商、重践诺的声誉,并带来了无限商机,在当时上海、天津、汉口等等全国大商埠均占有一席之地,留下了“无宁不成市”的美谈。经过 20 余年改革开放与建设,宁波的综合经济实力已今非昔比,经济与社会的运行机制与环境发生了质的变化,宁波的信用建设势必要推进到更深的层次,渗透到更广的领域,并赋予更丰富的内涵。

进言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融入全球一

体化的背景下,宁波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我们面临的将是全球范围的区域间竞争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要继续立于不败之地,关键的一点便是必须尽快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信用体系,树立宁波诚信的形象,以诚信为本,立百年基业。为此,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顺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的呼吁,于2002年初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建设“信用宁波”活动,并结合宁波实际,确定重点抓好政府、企业、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四大信用工程,坚持“加强整治、完善制度、创造环境、分步推进”的原则,充分调动制度的、文化的、市场的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建设规范统一的“信用宁波”体系,树立“信用宁波”的全新形象。

建设“信用宁波”,既是百年大计,又是当务之急,还是一项全方位、多层次、持久性的系统工程。在并无成例可资借鉴的条件下,市委、市政府深入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数易其稿,有的还登报征求群众意见,先后出台了政府、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信用4个政策性文件。市级有关部门也按照各自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目前,企业与中介机构信用工程已全

面实施,与之相配套的宁波企业信用资讯网也于今年8月正式开通,政府与个人信用工程亦即将进入运作。一场由政府主导、各行各业参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的声势浩大的建设“信用宁波”活动,正在宁波大地如火如荼地展开。

铸就“信用宁波”,是一项长期的事业,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并代代相传,所以我们一定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与决心。为此,“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了《信用宁波建设文件汇编》,辑录了在建设“信用宁波”活动中形成的政策性文件,以资今后工作借鉴,这是一件好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涓涓细流终成大海。我相信,一个诚信、繁荣的新宁波,一定能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变成现实。

宁波市市长

金涌木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打造‘信用宁波’”活动的通知 (1)
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3. 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提升政府行为公信度的意见 (14)
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工商局等《关于实施“企业信用”工程促进“信用宁波”建设的意见》通知 (28)
5. 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信用建设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39)
6.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个人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2)
7.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8.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9. 市国税局关于印发纳税人税务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的通知 (82)
10. 市地税局关于纳税自然人的纳税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91)
11. 市人民银行关于宁波市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96)
12. 市卫生局关于推进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人员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102)
13. 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新闻、出版工作者个人信用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07)
14. 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教育工作者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116)
15. 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政法干警个人信用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
16. 团市委关于推进青少年个人信用建设的意见 ...
..... (134)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通知)

甬党办发[2002]18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泛开展“打造‘信用宁波’”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弘扬宁波人诚信创业的传统美德,提高宁波产品、宁波企业、宁波市场的整体信誉,树立“信用宁波”的良好形象,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打造‘信用宁波’”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立身处世的基本要求,也是树立城市和行业形象,推进社会经济

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各种虚假广告、伪劣商品、计量不足、欺诈骗销、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集体、群众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形象。全力打造“信用宁波”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广泛开展“打造‘信用宁波’”活动是贯彻落实《纲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行动,是改进机关和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载体,是积极应对加入 WTO 带来的挑战,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方面要从全局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投身参与、大力支持配合这项活动,为打造“信用宁波”作出积极努力。

二、准确把握活动的总体要求

1. 强化信用意识。各部门、各行业要紧紧密结合各自实际,以思想教育为基础,以贯彻落实《纲要》和《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各单位要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召开各类学习会、座谈会、演讲会和评议会等多种形式,增强

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2. 营造信用氛围。从3月份开始,各有关部门要在一些公共场所设置信用公益广告。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门栏目,组织系列专题,加大报道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参加中宣部举办的“公民道德建设知识竞赛”和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信用浙江·大家谈”征文比赛。今年上半年,由市委宣传部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杉杉杯“打造‘信用宁波’”电视演讲比赛,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积极组织群众参加。

3. 加强信用规范。各部门、各行业要抓紧制定或修订信用规范细则,并持之以恒地加以贯彻。上半年,要组织广大群众对政府机关各部门进行公开评议;第三季度,组织对各行业尤其是政府服务窗口、行政执法队伍、医疗卫生行业、商贸服务行业和生产经营企业等的信用规范制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优秀信用规范评比”活动。

4. 推进信用实践。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和从政道德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扩大政务公开,实践信用行政,做“诚实守信”的模范。生产流通行业要依法经营,诚实立身,信誉兴业,

实践信用经营,自觉与各种不讲信用的行为作斗争。商贸服务行业要实践信用服务,扎实推进“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努力创造有宁波特色的“诚信”精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广大市民要自觉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实践信用为人,争做文明市民。

5.加强信用监管。工商等部门要加快建立辖区企业的“经济户口”,实行属地管理、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加快建立企业信用评估标准和体系,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对纳税、缴费及信用担保、银行还贷、合同履行等信用指标进行鉴别核实、量化分析,并客观地向社会公布企业的信用状况;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查询系统,工商、税务、劳动、质监、卫生、海关、银行、保险、法院等要加强协调,逐步建立企业信用网络,以方便群众和有关单位查询。深化各行业协会的改革,充分发挥它们的监督、协调作用,加强行业内部自律。同时,银行、工商、公安等部门要逐步建立个人信用档案,规范公民信用行为。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完善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市场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惩治损害宁波信用的违法行

为,提高失信成本。要通过有效途径曝光典型案例,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各级“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12365”打假举报质量投诉中心和“12358”价格举报中心,要定期组织力量到有关商场、街道开展现场宣传和处理举报活动,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监督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6. 宣传信用典型。各部门、各行业要加强对信用典型的培养、树立和学习、宣传,充分调动干部群众自我教育的积极性。要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诚信在身边”竞赛活动,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十个诚信行业(单位)、百个诚信班组(岗位)和千名诚信标兵,并实行挂牌和定期考核制度。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加强对诚信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先进,弘扬正气。

三、认真落实活动的具体安排

工商、质监、药监、海关、商检、税务、卫生、教育、公安、新闻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在全市各部门、各行业大力培养和增强人们的“信用至上”意识,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道德氛围,加快建立与

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各级各部门重点要打好八大战役:

1.打假保精品战役。工商、质检、贸易等部门要加强对生产企业、流通行业、商品市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开展“打假保名优”活动。同时实施免检、“放心工程”等扶优措施,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名优精品。今年上半年要重点抓好城乡集贸市场的整顿规范和打假工作。加强对集贸市场的行政税收监管,严格行政执法,严查产品质量,严审计量器具,狠狠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商业欺诈等不法行为。同时大力发展专卖、连锁经营,扩大名优产品的市场占有。另一方面,要通过打假进一步打造“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精品。要结合“四五”普法教育,大力宣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诚实规范标价,制止价格欺诈”为主题,开展百城万店“价格、计量信得过”和明码标价宣传活动,防止和打击价格欺诈和虚假广告。

2.打假保健康战役。工商、质检、卫生、药监等部

门要组织力量,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直接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的粮食、食品、饮品、肉类、果蔬、食用油、棉花、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伪劣产品要查源头、端窝点、抓要案。进一步制订完善并监督执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加强对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控。要积极开展“食品专项打假”,加大对直接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反响强烈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生产销售有毒食品、饮品、肉类、菜类的单位和个人,打击回收、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的个人、单位和集散地。

3. 打假保财税战役。财税、审计等部门,要选择重点单位对其会计账目进行严格检查,打击做假账、假报表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情况和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规执业和虚假报告。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伪造、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偷逃税问题,维护税收秩序。加强整顿金融市场,从企业、农村、个人三方面入手,查处逃废金融债务问题,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严厉打击逃汇、骗汇、黑市外汇交易和人民币制假、贩假行为。

4. 打假保文化战役。文化、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扫黄打非力度,保证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健康向上。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机和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从严审核,把好准入关,加强对经营单位和业主的教育管理。加强对印刷企业、书店、音像店、文物市场以及街头摊点等的巡查,堵源截流,严厉打击制售淫秽色情、非法尤其是政治性非法图书、音像盗版物的行为,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洁净的精神文化生活环境。

5. 打假保安全战役。公安、交通、经委、质监等部门要以车船配件、电器和锅、容、管、特等产品为重点,开展安全检查,查处质量问题,排除事故隐患。要从抓交通工具及其配件的质量入手,提高预防交通事故的能力,减少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加强对化学危险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特种物品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抓好锅、容、管、特的普查整顿工作,对设备存在的问题和无证上岗操作等违章行为进行整治。要以整治螺纹钢筋、水泥、涂料、开关插座等建筑用材料为重点,规范建筑市场及其相关产品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招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

为，查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以伪劣产品施工和偷工减料的行为，确保各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6. 打假保农业战役。农业、质监、工商等部门，要重点抓住春耕夏种之际，开展“农资专项打假”，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及农用工具等农资产品的行为，开展种子、化肥等农资质量抽检活动，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顿饲料生产主体，打击掺假和使用违禁添加剂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7. 打假保旅游战役。各级旅游部门要会同建设、交通、公安等单位，综合治理旅游环境，规范旅行社管理，取缔“黑社”、“野导”，规范出境旅游市场，整顿宾馆、餐饮业，打击旅游景点的商场、商店制售假冒伪劣旅游用品及宰客行为，整顿导游队伍，提高导游素质，查处导游卡要、私拿回扣以及误导游客消费的行为。

8. 打假保节日战役。各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抓住五一、国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重大节庆，以打击假冒名烟、名酒、保健品、营养品等节日消费品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稳定节日市场，确保人民

群众安全健康地欢度节日。

四、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打造‘信用宁波’”活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要求,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具体责任,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引导为主,重视对反面典型的揭露,不断形成舆论强势,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行动起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努力形成各方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把打造“信用宁波”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单位开展这项活动的情况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反映。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3月14日